

# 千言萬語-離婚婦女說不出的話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s Commission  
[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

# 目錄

編者的話

p.3

協會簡介

p.4

婦女故事- 由真人真事改篇

我已心力交瘁，誰可以幫助我？

p.5-13

我是專業人士，我是知識份子，但處理贍養費的法律程序我不懂。

p.14-22

到底還要我受多少罪？一個部門推給另一個部門，你們想我怎樣？

p.23-31

成立贍養費局 杜絕拖欠

p.32-40

建議

p.41

資源介紹

p.42

## 編者的話

今年是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成立第39年。多年來，本會堅持通過服務、教育及倡議三方面的結合，關注基層婦女的生活狀況。我們相信，唯有推動政策改變，才能改變性別不公的現象，長遠地改善婦女的生活處境。

婦女求助熱線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是本會最歷史悠久的服務。在個案工作中，我們看見婦女被拖欠贍養費的問題，並沒有隨著社會進步而改善。追收贍養費的措施二十年如一日，成效低，罰則無阻嚇力，受苦的是被拖欠贍養費人士及其子女。我們工作中接觸到不少單親婦女的生活，因被拖欠贍養費而變得百上加斤。

本書刊載了幾個不同的性質，但同樣被拖欠贍養費的故事。故事由真人真事改篇。我們也可以看見被拖欠贍養費的問題是各階層的單親婦女都同樣會面對的問題。在此，我感謝幾位姊妹的現身說法，令關心婦女議題的讀者，能夠更加認識單親婦女的處境。

各位讀者，如果你讀完姊妹們的故事有所體會，我們歡迎你加入倡議行列，與我們一同推動性別平等。

總幹事 廖珮珊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簡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成立於1981年，是無黨派及非宗教的婦女團體，一直關注基層婦女的生活處境，致力推動性別平等，為婦女爭取權益。

結合服務、教育及倡議三方面工作，並通過轄下五所位於深水埗、太和、粉嶺、上水及華富的婦女中心，組織義工網絡，服務基層婦女。

讓婦女可以得到適切的支援以及幫助、發展自我，促進女性建立自信、自主、自立。

我已心力交瘁，誰可以幫助我？

30歲文思內地人，為了女兒來港與丈夫共同生活。

三年前女兒剛入幼稚園，文思以為可以鬆一口氣，暫時放下少許照顧年幼女兒的壓力。不久，她發現丈夫有第三者。她難以忍受，於女兒一年級的時候與丈夫辦理離婚。



法庭判前夫必須付每月4000元支付女兒的生活費，根據規定，贍養費金額將會從綜援金額中扣減。

但判令發出不久，前夫便開始拖欠贍養費，\$4000，是女兒起居飲食，上興趣班基本生活費，另一方面綜援亦已扣減贍養費數目，令兩母女生活即時面對困境。



文思每月打電話發訊息去催促。但前夫依然拖欠，更對文思惡言相向。

她苦無對策，少了4000元，連基本的生活成問題，但也無法面對與前配偶的心理負擔，唯有再一次向申請綜緩的機構求助。

職員告訴她要有追討前配偶的證明，才能暫免扣減綜緩的金額。唯兩人溝通的訊息不能當作証據，要循法律途徑追討。

無法律知識的她不知怎麼辦，申請綜緩的機構介紹她申請法援，她又再次填大量的表格和資料，為的是證明她真的沒有收到前配偶的贍養費。



每星期文思都需要將女兒帶給前配偶，讓他探視。  
每一次看見孩子的爸爸，都讓文思痛苦不堪。

她想，既然沒有盡供養女兒的責任，為何又有權利與女兒見面？她越覺憤怒，開始阻止爸爸見孩子。

想不到，文思竟然收到法庭傳票，孩子爸爸告她沒有讓他與女兒見面，二人再次鬧上法庭，法官判令文思需要按規定讓孩子與爸爸見面，並稱追討贍養費為另一獨立案件。

她心力交瘁，不知此事何時可完結？





我是專業人士，我是知識份子，但處理  
贍養費的法律程序我不懂。

芷穎25歲，土生土長香港人，本來對這份愛情充滿憧憬，結婚不久便誕下一子一女。

但丈夫在面外欠債，謊話連篇。在30歲的時候，她狠下心腸離婚，並委託律師樓處理離婚程序。處理程序的時間要大約兩年。她帶著兩名小孩適應新的生活，但她承受不了壓力，令多年前已康復的驚恐症發作，需要定期覆診。



本來，簽署離婚協議時前夫已答應，等大約兩年後還清債務的時候，便會把贍養費由每月30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

當時芷穎瀕臨情緒崩潰，便簽下離婚協議，法庭亦已頒令二人正式離婚。



◎◎

豈料兩年後，芷穎發現，有關贍養費的法庭判令，並無清晰地把她的意願及二人的共識全部寫上去。

前夫同時亦開始拖欠贍養費。本來每月\$3000撫養兩名年幼孩子，本來已不足夠，兩年後沒有提高到金額，反而開始拖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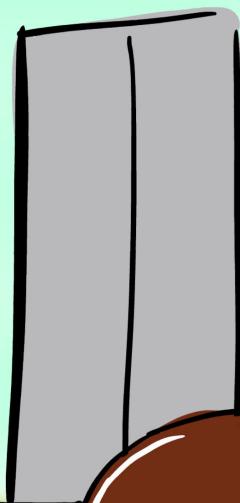
芷穎獨自承擔兩個小孩的生活費，並自行處理有關追討贍養費的艱苦程序。

包括四出諮詢律師意見，考慮到底是先追被拖欠的贍養費還是更改贍養費令，去法律援助署查詢等。

有全職工作的她心想：「沒想到離婚兩年後還要不停進出法律部門。我有錢都留來撫養小朋友，怎會有錢去聘請律師？如果不聘請，我就要自己處理。但我又不是律師，沒有從事有關法律行業，我哪會懂法律程序呢？」

法

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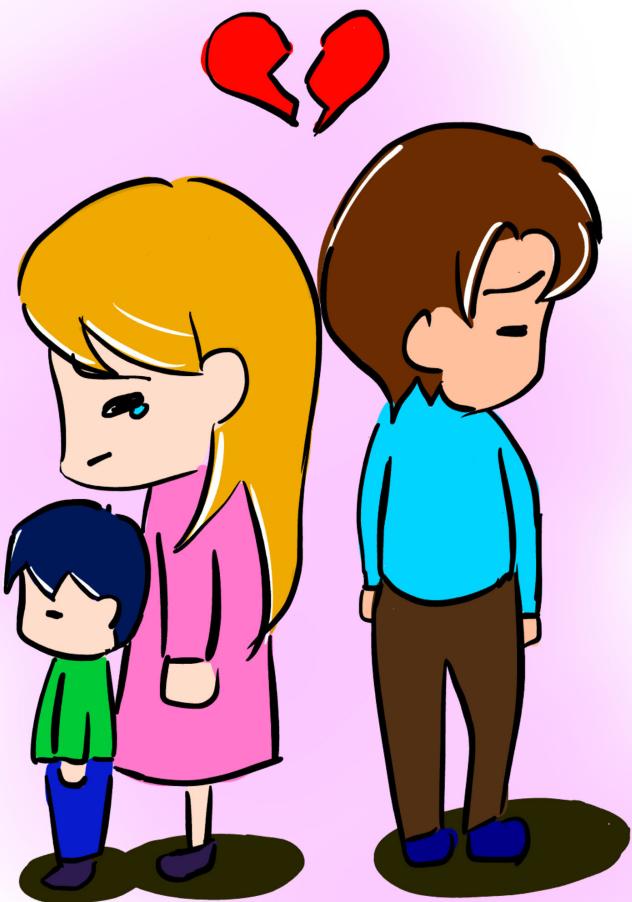




到底還要我受多少罪？一個部門推  
給另一個部門，你們想我怎樣？

娟與丈夫育有一名兒子。二人因為性格不合離婚。  
法庭判父親必須付兒子生活費\$1000。

由於兒子年幼，婦女無法外出長時間工作，無可奈何與兒子要領取綜援去維持基本的生活。單親綜援標準金額為\$5670，加上一些補助金，綜援每月發放大約\$6000。但贍養費亦被視為每月固定收入，綜援金額被扣取\$1000。



但是前夫已經超過半年沒有支付贍養費，更聲稱自己已失業，無法再供養孩子。娟每月以大約\$5000生活，有時還需向親友借貸，以支付房租。

而在社會保障部方面，沒有體諒她的苦況，繼續每月扣減\$1000。綜援部門跟娟解釋，如果你不跟從法律程序去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我們無法停止扣減。因為被拖欠贍養費，你也有責任去追討。婦女問，我不懂如何做，你可以幫助我嗎？職員回應，你去法律援助署問吧！

綜援

法援啦



娟現時已申請法援。但是綜援職員仍回應未能停止扣減，需要正式批核的證明才能處理。

一般申請法律援助的程序需時要三個月。為了處理法律程序，她已經帶著孩子，跑了很多部門，包括律師樓、法援署、社會福利署、銀行等來回奔波。



娟呐喊：「為什麼對方做錯事，要我來受罪？你們政府部門能不能協調多點？我帶著小孩走遍政府部門，對方卻一點責任也不用付。為什麼對方每月\$1000的撫養責任，反而由我來承受？」





成立贍養費局 杜絕拖欠

露露帶著兩名女兒離開一段婚姻不容易。然而離婚後，她一再受到滋擾及威嚇，令她陷入絕望。

當雙方已就生活及財務安排達成法定協議，前夫卻千方百計拖延及阻嚇對方獲得應有的子女贍養費。



露露確定前夫在指定日子並沒有把贍養費過戶口，便立即去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希望可以立即透過法律途徑去追討。

但是前夫過幾天又寄來數百元的支票來，只是拖欠金額的十分之一。而因為這少許收入，法律援助署要求婦女再收集多些對方拖欠贍養費的證明。追討贍養費的過程因多次對方如此的舉動而遭到耽誤。



有一次二人相約在外交收支票。前夫遞上支票時，突然男家的親友湧出並手持攝影機，不停威嚇女方「拎啦！做咩唔拎？你唔係好想要錢咩？」此舉令露露非常懼怕，不敢拿走支票。繼而被男方家庭指控不肯收取贍養費。

隨後，前夫在她的新居附近徘徊威脅，更在門外放置食水，一堆包裝食物，指「你話女兒要食飯呀？我比米你。」以羞辱露露以及其女兒。露露為了撫養女兒，忍氣吞聲。



即使獲取法庭的判令，如判令未能執行，仍是需要被拖欠的一方親自收集證據。

露露稱：「我覺得政府應該成立贍養費局，以協助追收贍養費。追討贍養費的責任不應落在收取的一方，而是支付人有責任要付。如果沒有交稅，政府都可以阻止你出境。為什麼欠贍養費就沒有這樣的措施呢？」

政府應成立  
監委會!!!



## 建議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一直提倡政府設立專責部門追收及發放贍養費，代替收款人收款和追討贍養費，以簡化程序，避免收款人在收不到贍養費、面對經濟困難時仍要在法庭和社會福利署之間奔波。

我們建議該中介組織應具備最少以下四種功能：

追收贍養費、代收贍養費、公眾教育以及與不同的部門作出協調。

## 資源介紹

如被拖欠贍養費，前配偶可向法庭申請以下命令。

### a. 判決傳票

法庭可傳召前配偶出庭，而他／她需要就經濟狀況和清還拖欠款項的能力作出解釋。若在申請執行繳付欠款的法律程序開始時，欠款已逾期未繳超過12個月，法庭就可能拒絕執行付款命令。

### b. 扣押入息令

如支付人沒有合理辯解，則法庭可命令將付款人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而被扣押的款額將由付款人的收入來源（例如他／她的僱主）付給指定收款人。

### c. 禁止令

被拖欠一方亦可單方面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在討回債款前，禁止婦女的前配偶離開香港。可是，法庭未必會願意用這種方式去限制任何人的自由。因此，只有當其他強制執行的方法無效或不適用時，閣下才應提出上述的申請。

資料來源：社區法網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婦女求助熱線  
法律援助署

2386 6255  
2380 0117

## 聯絡資料

總會及賽馬會麗閣中心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3樓305 – 309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電郵：lailkok@womencentre.org.hk

賽馬會太和中心  
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地下102 – 107室  
電話：2654 6066 傳真：2654 6320  
電郵：taiwo@womencentre.org.hk

慧思薈（粉嶺）  
地址：新界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地下G20號鋪  
電話：(852) 2654 9800  
傳真：(852) 2654 9818  
電郵：wise@womencentre.org.hk

慧思薈（上水）  
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709-10室  
電話：(852) 2157 9699  
傳真：(852) 2157 9696  
電郵：wise@womencentre.org.hk

賽馬會華富中心  
地址：香港薄扶林華富（二）邨商場地下至一樓31-32號鋪  
電話：(852) 2338 4366  
傳真：(852) 2338 4990  
電郵：wahfu@womencentre.org.hk

編輯：廖珮珊、陳盈敏  
出版：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出版日期：2020年03月  
插圖、設計及承印：黃婉圯 (ig: wendywong1008 )  
版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贊助： 香港政府 婦女事務委員會  
www.women.gov.hk

國際書號：978-988-16481-8-1